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2号

关于维持对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60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润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2年12月20日对ST润涛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为：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2021年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复核会议认为：经核实，审计机构对 ST 润涛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未能提供处于停滞待注销状态的子公司审计资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到证明财务事项的各类凭据和回函等。此外，针对 ST 润涛提出的疫情管控因素，其所在地邢台地区其他挂牌公司并未因疫情影响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综合上述事实，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 ST 润涛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具有公允性和可靠性，与疫情不存在直接关系。ST 润涛提出的复核理由不能成为豁免终止挂牌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2〕560 号对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河北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 2 份